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0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10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	1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4
七、其他說明事項	45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2 頁)。

第三案

案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053 仟元。另本公司未有於 101 年間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之情形。

三、10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1,053 仟元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1,053 仟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25 頁)。

三、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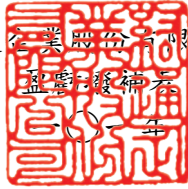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餘額	9,764,102
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8,151,346)
3. 待彌補虧損	(48,387,244)
4.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599,082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2,788,162
5.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成長，擬以資本公積提撥 28,961,0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896,107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00 股。

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8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31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33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辭任監察人乙職，任期至 102 年 5 月 21 日止，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新補選之監察人，同現屆任期，任期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

101年我們設定成長目標，然因歐債危機蔓延使得全球市場需求緊縮，加上桌上型電腦產業因掌上型電腦的加入競爭，使的本公司主機板端的連接器市場擴張不如預期；並且因應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未來上市櫃的準備工作，打銷存貨庫存，紘通企業的營收及利潤因此受到影響。101年紘通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億5,797萬元，比上年度6億5,069萬元增加16.49%；營業毛利為8,923萬元，佔營收比重為11.77%；營業淨損為新台幣5,490萬元；加上台幣升值造成之匯兌損失，而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815萬元。101年每股稅後虧損(EPS)為新台幣2.29元。

101年度雖然經營環境異常艱困，但是紘通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變遷快速的經營環境中，仍戮力創造營運成長，並堅持投入研發提升強化技術，積極擴充產能與拓展市場。茲將101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57,966仟元，相較10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16.49%；而營收成長最主要原因為新客戶訂單的增加；在原有最大客戶M公司主機板銷售未如預期下，本公司唯有持續深耕舊客戶，發展新客戶的關係以彌補訂單流失之風險。所幸略有斬獲，對本公司營收、銷量均有助益，因此101年度的營收較100年度呈現16.49%的成長。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89,234仟元，毛利率為11.77%；相較100年度營業毛利為143,051仟元，毛利率為21.98%；降低的原因主係因大陸人工成本增加三成(包括基本工資上漲，五險一金的強制繳納)及打銷存貨庫存所致。

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8,151仟元；相較100年度稅後淨利為48,551仟元，除毛利的下滑外，另為應新事業的發展營業費用增加亦是原因，於此公司內部深切反省，勵精圖治，一方面檢討銷售產品的策略，淘汰低毛利產品，將有限產能留給高毛利產品生產；另一方面樽節成本，降低間接人員的聘雇量，激發個人的潛力，使個人綜效得以發揮。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757,966	650,685	
	營業毛利(仟元)	89,234	143,051	
	稅後淨利(仟元)	(58,151)	48,55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50)	8.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5)	18.0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6)	27.48
		稅前純益	(20.08)	29.58
	純益率(%)	(7.67)	7.46	
	每股盈餘(元)	(2.29)	2.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精湛的研發技術，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101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網通無線天線之高頻開發技術
2. 高效能散熱片模組開發技術
3. 網路閘口連接器防呆裝置技術
4. USB2.0+SD Compo 連接器技術
5. 汽車抬頭顯示器模組及衛星導航電子相關產品連接技術等…之生產開發能力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新產品及汽車連接器之技術合作以及新客戶開發，以搶佔市場先機。
2.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3. 強化產業關鍵技術開發與合作，取得 F 公司 USB 3.0 專利技術，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4. 取得鏡頭、相機、AMOLED 等光學產品之重要日系和韓系品牌代理，跟上自動化材料需求，拓展未來爆發性需求的新事業。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支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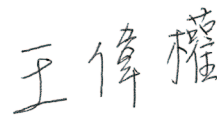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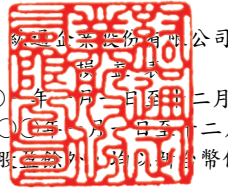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91,113	97.35	\$542,441	97.07
4170	減：銷貨退回		(547)	(0.09)	(208)	(0.04)
4190	銷貨折讓		(459)	(0.07)	(1,220)	(0.2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0,107	97.19	541,013	96.82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17,090	2.81	17,773	3.18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6 及 五	607,197	100.00	558,7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520,425)	(85.71)	(443,785)	(79.42)
5910	營業毛利		86,772	14.29	115,001	20.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283)	(4.17)	(21,031)	(3.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590)	(5.86)	(28,804)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7)	(1.61)	(5,117)	(0.92)
	營業費用合計		(70,670)	(11.64)	(54,952)	(9.83)
6900	營業淨利		16,102	2.65	60,049	10.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	0.03	257	0.0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90	0.05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1,023	1.97
7210	租金收入	五	61	0.01	46	0.01
7480	其他收入		1,119	0.18	643	0.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48	0.27	11,969	2.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8)	(0.28)	(1,174)	(0.2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67,009)	(11.04)	(11,317)	(2.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1)	-	(60)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6,861)	(1.1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92)	(0.03)
7880	其他損失		(312)	(0.05)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901)	(12.50)	(12,743)	(2.2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8,151)	(9.58)	59,275	10.6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	-	(10,724)	(1.92)
9600	本期淨利(損)		\$(58,151)	(9.58)	\$48,551	8.6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9)		\$3.44	
9911	所得稅費用		-		(0.62)	
9750	本期淨利(損)		\$(2.29)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9)		\$3.42	
9911	所得稅費用		-		(0.62)	
9850	本期淨利(損)		\$(2.29)		\$2.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閔壯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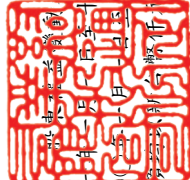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6,500	\$36,500	\$61	\$6,831	\$-	\$129,89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683	(683)		
現金增資	四.12	113,900	113,900				227,8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319	1,319
一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400	150,400	744	48,551	1,319	407,562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4,855	(4,855)		
股票股利		40,080			(40,0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12	1,131	1,169				2,300
現金增資	四.12	48,000	72,000				120,0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803)	(1,803)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611	\$223,569	\$5,599	\$(58,151)	\$(484)	\$469,9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事酬勞700千元及員工紅利2,3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8,151)	\$ 48,5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35	2,020
各項攤提	1,470	1,079
處分投資利益	(2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009	11,3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100	(10,00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18)	(92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86,371)	26,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52	(57,8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	3,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25)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72	(3,5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	2,7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483)	1,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696)	(1,9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26	(12,1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9	(5,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7,84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536)	5,97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23	6,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	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8)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93)	(68,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01	(3,99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3,171)	(101,500)
購置固定資產	(9,915)	(31,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3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524)	(1,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09)	(137,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3,964	(28,75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8,786)	35,026
現金增資	120,000	227,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178	234,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76	27,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06	75,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82	\$ 102,9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711	\$ 1,1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13	\$ 4,6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2,530	\$ 8,84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803)	\$ 1,3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閻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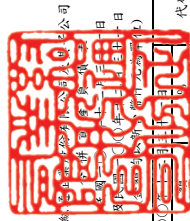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7 次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張文政
 總經理：張文政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1,747	15.90	\$140,878	16.79	\$107,864	12.10	\$117,2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	-	9,810	1.17	16,755	1.88	18,35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012	1.12	1,010	0.12	173,573	19.47	175,3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六	345,768	38.78	294,441	35.09	2,526	0.28	9,062
1160	其他應收款		18,133	2.03	23,495	2.80	80,867	9.07	42,32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32,790	14.89	146,667	17.48	5,595	0.63	12,379
1260	預付款項		35,490	3.98	10,280	1.23	2,530	0.28	8,84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	-	85	0.01	2,078	0.23	5,0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7	1,483	0.17	-	-	-	-	298
1291	受限銀行存款	六	3,058	0.34	3,335	0.40	391,788	43.94	388,902
	流動資產合計		688,487	77.21	630,001	75.09	30,056	3.37	42,528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6及六	31,482	3.53	31,482	3.7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8,156	3.16	26,006	3.10			
1531	機器設備		145,094	16.27	167,790	20.00			
1557	機具設備		49,667	5.57	61,952	7.38			
1551	運輸設備		6,131	0.69	7,196	0.86			
1561	辦公設備		7,344	0.82	7,170	0.85			
1681	其他設備		22,674	2.54	18,718	2.23			
	成本合計		290,548	32.58	320,314	38.17			
15x9	減：累計折舊		(98,218)	(11.01)	(122,595)	(14.60)			
	預付設備款		268	0.03	-	-			
	固定資產淨額		192,598	21.60	197,719	23.57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7	3,037	0.34	3,182	0.38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010	0.45	2,636	0.3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7	3,620	0.40	1,654	0.20			
1887	受限銀行存款	六	-	-	3,800	0.45			
	其他資產合計		7,630	0.85	8,090	0.96			
	資產總計		\$891,752	100.00	\$838,992	100.00			\$838,99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8及六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二及四.17							
	應付所得稅	四.10							
	應付費用								
	應付設備款	四.9及六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五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負債合計								
	股本	四.1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四.12							
	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四.13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四.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文政



董事長：周社敏



會計主管：林政瀚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759,677	100.22	\$646,190	99.31
4170	減：銷貨退回		(547)	(0.07)	-	-
4190	減：銷貨折讓		(1,164)	(0.15)	(1,456)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7,966	100.00	644,734	99.09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	-	5,951	0.9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 及五	757,966	100.00	650,6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668,732)	(88.23)	(507,634)	(78.02)
5910	營業毛利		89,234	11.77	143,051	21.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336)	(6.24)	(30,657)	(4.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882)	(10.67)	(52,216)	(8.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7)	(2.10)	(5,117)	(0.79)
	營業費用合計		(144,135)	(19.01)	(87,990)	(13.52)
6900	營業淨利(損)		(54,901)	(7.24)	55,061	8.4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8	0.07	446	0.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	-	5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90	0.04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4,704	0.72
7210	租金收入	五	61	0.01	46	0.01
7480	其他收入		4,438	0.59	1,435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56	0.71	6,690	1.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47)	(0.30)	(1,382)	(0.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09)	(0.04)	(835)	(0.13)
7560	兌換損失	二	(4,862)	(0.6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92)	(0.03)
7880	其他損失		(1,188)	(0.16)	(67)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06)	(1.14)	(2,476)	(0.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8,151)	(7.67)	59,275	9.11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	-	(10,724)	(1.65)
96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58,151)	(7.67)	\$48,551	7.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9)		\$3.44	
9911	所得稅費用		-		(0.62)	
9750	本期淨利(損)		\$(2.29)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9)		\$3.42	
9911	所得稅費用		-		(0.62)	
9850	本期淨利(損)		\$(2.29)		\$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閻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6,500	\$36,500	\$61	\$6,831	\$-	\$129,89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法定盈餘公積				683	(683)		227,800
現金增資	四.11	113,900	113,900				1,31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319	48,551
一〇〇年度淨利				744	48,551		407,562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400	150,400	744	54,699	1,319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4			4,855	(4,855)		
法定盈餘公積					(40,080)		
股票股利		40,080					2,3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11	1,131	1,169				120,000
現金增資	四.11	48,000	72,000				(1,80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803)	(58,151)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58,1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611	\$223,569	\$5,599	\$(48,387)	\$(484)	\$469,9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事酬勞 7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3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關壯鍊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8,151)	\$ 48,5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842	16,414
各項攤提	1,772	1,221
處分投資利益	(29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9	8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100	(10,00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002)	(92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1,327)	20,34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	94,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62	(6,73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761	(33,9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10)	(3,1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483)	1,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696)	(1,9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98)	(6,5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05)	(37,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7,2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536)	5,97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0,841	16,2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74)	(1,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8)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313)	7,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77	(4,028)
購置固定資產	(36,273)	(92,0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0	1,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4)	1,31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646)	(1,343)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數	-	(78,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36)	(173,9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346)	(29,13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8,786)	35,026
現金增資	120,000	227,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868	233,6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50	(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9	65,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78	75,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47	\$ 140,8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250	\$ 1,3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13	\$ 4,666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9,489	\$ 104,4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95)	(12,379)
支付現金數	\$ 36,273	\$ 92,0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2,530	\$ 8,8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前項規範者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前項規範者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u>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一、配合法令，爰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日起</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p>	<p>一、配合法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法令，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及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p>	<p>一、配合法令，增訂子公司股票如為</p>

<p>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五、<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財會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u>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u></p>	<p>準。</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配合法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法令，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及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法令，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條文項次排列變動及修正，爰配合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配合法令對股東會主席，應有</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三到五項略)</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所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配合法令，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令，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u>所規定者。</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以下略)</p>	爰配合適用 IFRSs 公報修正「關係人」定義。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u>所規定者。</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爰配合適用 IFRSs 公報修正「子公司」定義。

柒：附錄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月 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廿五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截至102年3月24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闕壯練	5,476,003	18.91
董事	闕壯漢	1,242,000	4.29
董事	張文政	812,000	2.80
董事	顏吉亮	300,000	1.04
董事	捷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4,000	7.96
獨立董事	蔡信夫	100,000	0.35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註)		10,134,003	34.9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475,329	
監察人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9,482	12.33
監察人	陳怡婷	0	0.00
監察人	王偉權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569,482	12.3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47,532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8,961,07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1 年度係為稅前淨損，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紅利	0
董監酬勞	0
合計	0

二、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係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5 日至 102 年 3 月 25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